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；其能够遵循独立、公允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麦堪成、辛宇、吴宇平

2021 年 1 月 15 日